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宏恩

代 理 人 葉茂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登瑞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統建股份有限公司、港都電池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港都廣告有限公司）之最新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韓登瑞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304地號土地及其上496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